

# 山东交通学院教务处

---

---

教函〔2017〕44号

## 关于印发山东交通学院考试试卷保密制度 (修订)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(部):

《山东交通学院考试试卷保密制度》(修订)已经专家讨论、学校研究通过,现印发给你们,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山东交通学院教务处

2017年6月2日

---

---

# 山东交通学院考试试卷保密制度

学校的各类试卷属学校的一级机密。为维护其严肃、保密、安全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一、保守试卷机密是每位教师和工作人员的职责和义务。每位教师和工作人员必须做到：不该说的绝对不说；不该问的绝对不问；不该看的绝对不看；不该拆封的绝对不拆封；不在公共场所和无关人员面前谈论有关试题的事宜；不在不利于保密的地方存放试卷。

二、凡在校外提取的密封试卷由两人以上认真清点、查验后签字，放保密室由专人保管。试卷要由专人（不得少于2人）、专车取、送。

三、凡校内命题的试卷，教师命题后纸质版试卷必须装入“试卷密封袋”内立即密封，并在封口处签名，电子版试卷给相关工作人员传输过程中必须加密。不得向其他任何人透漏或传送试卷的有关内容。

四、工作人员必须亲自将试卷送规定场所印刷，或在加密后将电子版试卷传送给指定的人在规定的场所进行印刷。试卷必须指定专人运送，不得遗失、不得托他人传递。

五、印卷印刷场所必须封闭、安全，不准无关人员进入。印刷人员必须保证印刷质量，保守试卷秘密，不得对外泄漏试卷的有关内容。印好的试卷须立即用“试卷密封条”密封，

及时通知送印单位。所印废页、废版必须当面即时销毁，不可外倾和外销。严禁个人留存和外传试题、试卷。

六、试卷分装后须存放在安全处妥善保管。无特殊原因，无领导特批，开考前一律不得拆封。

七、国家、省级组织的统一考试，保密工作按上级有关文件执行。

八、以上各项，各有关人员必须遵守。无论哪个环节发生失、泄密问题，按学校有关规定处理。

九、本制度自公布之日起生效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同时，《山东交通学院考试试卷保密制度(鲁交院教发〔2004〕9号)》自行废止。